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br>(万股) | 补充质押<br>开始日期   | 质押到<br>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br>持股份比例 |
|------|----------------|--------------|----------------|-------------------|----------|------------------|
| 李迪初  | 否              | 217          | 2018年11<br>月7日 | 质权人申请解除<br>质押登记为止 | 国泰<br>君安 | 5.17%            |
| 合计   | --             | 217          | --             | --                | --       | 5.17%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迪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94.95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764万股，占李迪初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89.73%，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 二、备查文件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